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作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利用各自专业背景忠实、诚信、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出席了年度内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了独立判断，作出了客观、公正的评价，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历

吉利，女，汉族，1978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四川省会计领军暨高级会计（后备）人才。四川国光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谭忠富，男，博士研究生、博士后。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隶属于北京政府）首席专家，中国市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电力教育协会电力市场专委会主任，国际能源经济学会中国分会常务理事、统筹学会副理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穆良平，男，汉族，1954年2月生，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成都第三商业局工作，1982年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任教。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卫，男，汉族，1970年5月生，西南政法大学毕业，律师。历任重庆黔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重庆渝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创始合伙人，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证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与《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内容相违背的情况。

二、2018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了 2 次股东大会，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和独立客观的原则，通过现场考察以及与公司沟通等方式，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证了会议出席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在 2018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8 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及弃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谭忠富	9	7	2	否
吉利	9	9	0	否
穆良平	9	9	0	否
王卫	9	9	0	否

(二) 现场考察情况

2018 年度，为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决议执行的力度，加强对经营层的监督指导，增强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我们在定期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汇报的同时，对公司重点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我们更直观地了解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落实情况，为董事会后续重大项目决策、规避重大经营风险，以及独立董事更好履职提供了依据。日常我们通过公司文件及邮件、信息、浏览公司网页、微信公

众号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动态，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18年3月29日，我们就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18年度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2月28日，我们就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电力购销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与关联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发生的电力采购、销售属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其交易购销价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关联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所发生的金融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优化公司贷款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其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

态度，对公司担保事项及资金占用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8年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名的副总经理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具备任职资格和能力。

(四)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业绩预告及快报公告，没有出现业绩预告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情形。

(五) 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暨2017年年报工作会第三次会议提议，并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

(六)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过独立判断，认真研究，我们认为：控股

子公司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6 月实施完成。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编制披露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及附件共 70 余份。我们对公司 2018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在定期报告着重加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与可读性，加大了生产经营主动性信息披露的力度，提高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透明度，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单

位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2017年年报编制及2018年定期报告编制期间，我们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2018年定期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副总经理候选人资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年度综合计划进行了充分论证，并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所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投资决

策，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

吉利 吉利 穆良平 穆良平
吉利 吉利 穆良平 穆良平
谭忠富 谭忠富(吉利代) 王卫 王卫